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陈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李圣军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费妙奇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沈祺超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徐学根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陈晖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选举杨红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沈梦晖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徐飞燕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时宇航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6月25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陈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李圣军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费妙奇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沈祺超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徐学根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6	选举陈晖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杨红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沈梦晖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徐飞燕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选举时宇航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近日,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青岛海纳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KH0CTP0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6年6月22日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法定代表人:崔青涛

7、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核心区湘江路7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颜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91.82万份。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中3名激励对象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3.8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9.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1.8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6月22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水木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梧桐创投")及其他5名非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占基金份额的43.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KBRHTT9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水木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建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年4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395号

近日,合伙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北京水木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2日
备案编码	SAFL23

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2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 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6年6月18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已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雁女士、詹桂宝先生、鲁文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三位独立董事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其原定任期均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詹桂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鲁文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独立董事中将出现会计专业人士欠缺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辞任报告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辞任生效后,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将不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此之前,其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运作的平稳过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雁女士、詹桂宝先生、鲁文华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无任何公开承诺事项,亦不存在公开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王雁女士、詹桂宝先生、鲁文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 王雁女士的辞任报告;
2. 詹桂宝先生的辞任报告;
3. 鲁文华先生的辞任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CIMIC INDUSTRIAL INC.(中文名称: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函告,获悉斯米克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斯米克工业	是	100,000,000	29.05%	10.87%	2021年8月18日	2026年6月22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斯米克工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斯米克工业	344,206,164	37.43%	200,000,000	100,000,000	29.05%	10.8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斯米克工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斯米克工业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斯米克工业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斯米克工业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3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5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6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4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2.00\%\times85/365=0.465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58=100.4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艾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23日收盘价为129.07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之参股公司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以下简称"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23,280.00万日元(按2026年6月23日汇率约合人民币980.5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1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日本光驰15.76%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林敏先生担任日本光驰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日本光驰进行的交易累计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0.5%。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

英文名称:OPTORUN CO., LTD

股票简称:オプトラン

股票代码:6235

成立时间:1999年8月25日

资本金:4亿日元

社长:范宾

注册地:埼玉县鹤岛市富士见6丁目1番1

企业法人号:0300-01-056764

经营范围:真空成膜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真空成膜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真空成膜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维护业务;使用真空成膜产品的装置方案设计销售以及进出口;真空成膜技术有关的咨询业务;与以上各项有关的一切业务。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15.76%,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持股13.73%,孙大雄持股6.22%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6年1-3月份/ 2026年3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910.02	516,097.60
净资产	258,060.37	348,793.26
营业收入	151,688.40	30,172.22
净利润	12,747.03	-437.22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日本光驰15.76%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林敏先生担任日本光驰董事,日本光驰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4、日本光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日本光驰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镀膜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镀膜设备是日本光驰的主要产品,其市场占有率居全球前列。公司本次拟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23,280.00万日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及公允性原则,经双方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23,280.00万日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标的及价格:协议标的为光学镀膜设备,总金额为23,280.00万日元。

2. 货款支付方式、期限和条件: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或信用证(L/C)方式进行。本合同下的设备款,买方按以下办法及比例、期限和条件分期支付:

2.1 设备总价的30%,计JPY69,840,000,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以电汇T/T方式支付给卖方。

2.2 设备总价的60%,计JPY139,680,000,买方应在发货前30天内以电汇T/T方式支付给卖方。

2.3 设备总价的10%,计JPY23,280,000,买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签署盖章的最终验收单后30天内以电汇T/T方式支付。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契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优化升级核心业务赛道,加快构建创新业务发展格局,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积蓄长期增长动能,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稳健性、独立运营能力等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日本光驰(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1,633.40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而构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化商业交易。本次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作用,契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设备进口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0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回避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以下简称"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23,280.00万日元(按2026年6月23日汇率约合人民币980.5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10%。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日本光驰进行的交易累计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0.5%。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Nuvectis签署HSK42360和HSK39297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与美国Nuvectis Pharma,Inc.(以下简称"Nuvectis")于近日签订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授予Nuvectis在除大中华区域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HSK42360项目(BRAF抑制剂)的独家权利,以及在除大中华、东南亚及印度以外区域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HSK39297项目(CFB抑制剂)的独家权利。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公司将从Nuvectis获得HSK42360和HSK39297项目的授权许可费(包括4,000万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里程碑付款及最高14.21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提成。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与Nuvectis签署HSK42360和HSK39297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Nuvectis签署HSK42360 和HSK39297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等款项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与美国Nuvectis Pharma,Inc.(以下简称"Nuvectis")于近日签订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授予Nuvectis在除大中华区域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HSK42360项目(BRAF抑制剂)的独家权利,以及在除大中华、东南亚及印度以外区域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HSK39297项目(CFB抑制剂)的独家权利。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公司将从Nuvectis获得HSK42360和HSK39297项目的授权许可费(包括4,000万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里程碑付款及最高14.21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提成。

一、交易对手(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

Nuvectis是一家临床阶段生物制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专注于开发创新精准医疗药物,用于治疗肿瘤、免疫等领域存在重大未满足医疗需求的疾病。Nuvectis致力于发现、开发并商业化具有差异化机制和临床价值的创新疗法,以改善癌症患者的治疗结局。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s://www.nuvectis.com。

Nuvectis与海思科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双方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许可项目基本情况

HSK42360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同类最佳BRAF paradoxical breaker抑制剂,可在抑制BRAF V600X突变的同时阻断BRAF二聚体形成,从而克服第一代BRAF抑制剂在多种肿瘤治疗中出现的获得性耐药问题。该分子具有良好的中枢神经系统渗透性,在原发性脑肿瘤及脑转移瘤中均显示出较强的潜在治疗优势。目前,HSK42360正在开展I期临床研究。

HSK39297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效的选择性补体B因子(FB)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FB活性从而阻断旁路途径(AP)的激活与补体扩增循环,进而抑制整个补体通路的活性,旨在治疗由补体异常活化所介导的多种疾病。目前,HSK39297已在中国递交PNH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并正在开展狼疮肾炎患者的Ⅱ期临床试验和原发性IgA肾病Ⅲ期临床研究。

三、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许可人:Haisc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被许可人:Nuvectis Pharma, Inc.

(一)许可事项

根据协议条款,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以Nuvectis成功完成下一轮融资为前提;在满足该条件后,海思科将授予Nuvectis在全球范围内(大中华区除外)开发、生产和商业化HSK42360的独家有偿许可权,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大中华区、东南亚及印度除外)开发、生产和商业化HSK39297的独家有偿许可权。

(二)财务条款

1. 首付款及里程碑

协议生效后,Nuvectis将向海思科支付4,000万美元首付款和近期里程碑付款。

根据特定临床、监管及商业化里程碑的实现情况,海思科有权获得最高14.21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前四笔里程碑付款可由Nuvectis以现金和/或普通股支付,但其中股权对价不得超过里程碑总价值的40%。

2. 特许权使用费

海思科还将获得未来产品净销售额最高至两位数分层特许权使用费。

3. 再许可与控制权变更收益

如果Nuvectis将全部或部分权益再许可给第三方,或在限制期内发生控制权变更,海思科有权分享相关再许可收入及控制权变更相关付款。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提前终止,否则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付清为止。

(四)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推进海思科针对许可分子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与商业化的目标。此举与公司坚持国际化、创新驱动的整体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是公司深化全球布局、加速创新成果转化的重要一步。该协议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项目最终能否研发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4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年度融资计划拟发行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2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G26HX1,债券代码:245487.SH),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1.78%。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为https://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石海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石海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石海勇先生目前仍担任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职务,后续公司将根据安排进行调整。

一、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石海勇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22日	2027年9月4日	工作变动	是	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石海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石海勇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石海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石海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